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94202502280101
(2025038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

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部

发证日期

2025

年 02 月 28 日

建设单位	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(一期)(1#车间,门卫)		
建设地址	济南市莱芜口镇区莱城大道以东、汇河大道以北		
建设规模	57894.64m ²	合同价格	6250.24元
勘察单位	山东省鲁岳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北京华茂中天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三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冠来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殷浩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伟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付孟凯
总监理工程师	宋立成	合同工期	180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表。2.不动产单元码:371202101911GB00005W00000000。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30813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194202502280101

建设单位：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：张冠来

工程名称：山东泰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装备智能制造项目（一期）(1#车间,门卫)

建设地点：济南市莱芜口镇区莱城大道以东、汇河大道以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建筑面积(m²)	地下建筑面积(m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1#车间	57869.43	57869.43	0.00	1	0
门卫	25.21	25.21	0.00	1	0
总建筑面积：57894.64 地上建筑面积：57894.64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